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钼股份”)于2013年5月2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金钼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一路8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59705892,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会议由张继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继祥先生、马保平先生、田照峰先生、左国新先生、赵志国先生、欧世泰先生、马健诚先生、贾明星先生、田高良先生、杨桦女士、杨为乔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贾明星先生、田高良先生、杨桦女士、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张继祥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2、马保平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3、田照峰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4、左国新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5、赵志国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6、欧世泰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7、马健诚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董事;
8、贾明星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9、田高良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杨桦女士: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1、杨为乔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申占鑫先生和侯秀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申占鑫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监事。
2、侯秀琴女士: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459705892,当选为公司监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费用总计9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大经北京观礼(西安)律师事务所夙凡、张翠雨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观礼(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一路8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左国新董事、赵志国董事、贾明星独立董事分别委托马保平副董事长、田照峰董事、田高良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继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履行了提交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继祥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马保平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继祥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马保平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健诚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秦国政先生担任金堆

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习军义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马健诚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秦国政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习军义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副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薛宗先生、马智先先生、秦国政先生、刘新录先生、张景奇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永安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余和明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薛宗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马智先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秦国政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新录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景奇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朱永安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继祥先生、贾明星先生、田照峰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继祥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马保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田高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杨桦女士、贾明星先生、张继祥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桦女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健诚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党办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薛宗先生: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露天矿副矿长、矿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矿矿长;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总经理。

马智先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机电修配厂副厂长、厂长,金堆城钼业公司化学事业部总经理,金堆城钼业公司长安钼加工厂厂长,金堆城钼业公司西安华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华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国政先生: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
刘新录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华铝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堆城钼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华铝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景奇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冶炼厂副厂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产品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副矿长、党支部书记;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朱永安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科研所副所长,金堆城钼业公司技术处处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余和明先生: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审计处副处长,金堆城钼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铝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习军义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价格管理科、对外投资管理科和上领导小室办公室主任;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一路8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侯秀琴监事委托申占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申占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选举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申占鑫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25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12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股人民币0.142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4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2013年6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2.55亿元。A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2、分红派息日期:2012年下半年度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拟取得红利的自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除息日:201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4日
四、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截至2013年6月2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A座25层嘉泰楼4层
电话:010-68496700
传真:010-6846679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2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10.23元/股
●转股价格实施日期:2013年6月27日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3年6月27日

2013年6月1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3年6月26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0元(含税)。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民生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将于2013年6月27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10.2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1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65元(含税)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6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085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8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3年7月22日

一、派发现金股息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范围: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794,117,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294,055,293,904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65元(含税),共约人民币508,303.2亿元。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65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675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对于A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65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08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2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五、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现的现金股息外,其他派发现金股息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1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费);对于QH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姓名
1 010****499 梁志远 梁志远
2 010****411 梁志远 梁志远
3 010****227 梁志远 梁志远
4 010****045 梁志远 梁志远
5 010****523 梁志远 梁志远
6 010****521 梁志远 梁志远
7 010****222 梁志远 梁志远
8 010****519 梁志远 梁志远
9 010****063 梁志远 梁志远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中国证券
咨询电话:0572-315880
咨询联系人:袁嘉懿 传真电话:0572-2699765
六、备查文件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敬请于2013年6月24日前继续关注公司公告。《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6日,广东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产品工艺及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滨海雅克有限公司实施生产性投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工艺及投资规划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302259),该份通知书的内容为:“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年产4000吨三-(氯异丙基)磷酸酯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2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元、超募资金60,000,000元及自有资金5,000,000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国证监会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分别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3460010400097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
2、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3460010400098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
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率”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拟使用自有资金4,2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5,800.00元,合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率”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4、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24日(95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6、预计年化收益率: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50%的年化收益率;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年化收益率。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闲置超募资金
8、主要风险提示
(1)受市场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风险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可能导致理财收益水平变化。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提供。

股票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合肥市招标投标中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工程(项目编号:2012CGA22043)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6,516,5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近日,项目招标方合肥市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就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工程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情况
1、该项目的发包人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发包人不存在任何重大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未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发包人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工程(项目编号:2012CGA22043);
2、项目内容: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
3、合同金额:人民币36,516,560.00元;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5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文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3,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49,164.4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截至2013年4月24日,9名特定对象通过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票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5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
账号:2200163866505018301。
以账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庆生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和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6日,广东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产品工艺及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滨海雅克有限公司实施生产性投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工艺及投资规划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302259),该份通知书的内容为:“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年产4000吨三-(氯异丙基)磷酸酯

股票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5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
账号:2200163866505018301。
以账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庆生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和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6日,广东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产品工艺及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滨海雅克有限公司实施生产性投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工艺及投资规划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302259),该份通知书的内容为:“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年产4000吨三-(氯异丙基)磷酸酯

股票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5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
账号:2200163866505018301。
以账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庆生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和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